

2023 年度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加强城市管理的制度、规定、方案、办法和意见。

（二）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市区市容管理考评。参与对市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的评选考核。

（四）对县（市、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行风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考评。

（五）负责市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六）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管线行业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

（七）研究拟订有关政策，制定工作规范，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城市管理事权法律化、规范化。

（八）组织查处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专业性强的管理执法工作。

（九）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卫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指导；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并做好检查管理工作。

（十）指导、监督各县（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财政核拨	17
三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17

三明市数字城管信息处置中心	财政核拨	5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城市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省“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全市“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以项目带动，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常态化，全力促进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中心工作，建设韧性安全城市。主要抓好 4 项工作：1. 全力申报创建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2. 常态长效推动创文明城、园林城工作；3. 全力推动精细化管理上新台阶；4. 深入推进沪明合作交流。

（二）聚焦项目建设，补齐民生设施短板。重点抓好以下 4 项工作：1.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2. 推进污水提质增效；3. 全面实施内涝治理；4. 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落地见效。

（三）聚焦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本领。1. 以党建引领促提升；2. 以机关建设提效能；3. 以创新亮点增动能。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61
十、上年结转结余	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8.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75.26	支出合计	875.2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75.26	783.26									9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3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5	73.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3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1	24.61									
2120104	城管执法	648.48	648.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875.26	783.26	9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3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5	73.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3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1	24.61				
2120104	城管执法	648.48	648.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8.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75.26	支出合计	875.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5.26	783.26	3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3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3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7	11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7	11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5	73.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3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1	2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1	2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1	2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8.48	648.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48	648.48	
2120104	城管执法	648.48	648.4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15.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8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13
30101	基本工资	180.96
30102	津贴补贴	114.26
30103	奖金	199.54
30107	绩效工资	12.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0
30201	办公费	12.12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2.1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5
30228	工会经费	3.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30302	退休费	0.48
30305	生活补助	0.8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6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 87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规范津贴补贴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将上年市级专项结转资金编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2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7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1、规范津贴补贴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将上年市级专项结转资金编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783.26 万元、项目支出 9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1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35 万元，增长 18.34%，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补贴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绵城市申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

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海绵城市申报工作相关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含参公）单位医疗保障经费支出。

（五）2120104-城管执法 648.48 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城市管理局（含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将上年市级专项结转资金编入 2023 年部门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业务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涉及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暖心安全公交港湾改建支出。

（二）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公共事业管理（含各类检查）、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83.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 万元，增长 783.33%。主要原因是：原由其他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车改办核定的编制内实有车辆数和每年预算定额计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4 万元，降低 9.72%。主要原因是行政（含参公）单位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